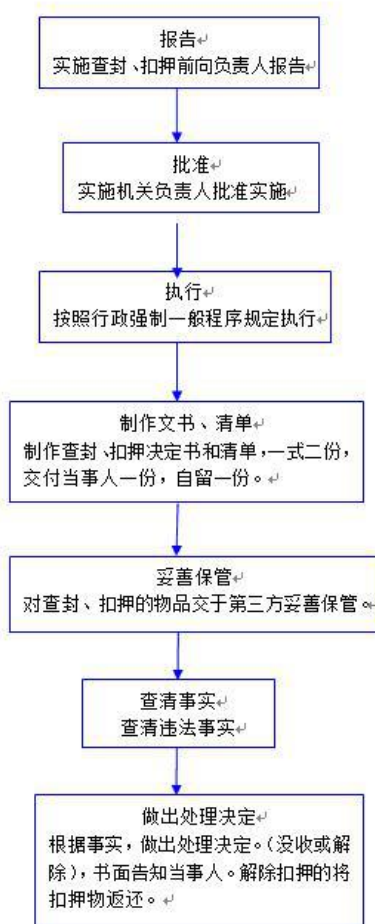


事项名称	对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、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，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、设备及运输工具等的查封、扣押
事项类型	行政强制
设定依据	制定机关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依据名称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 发布号令：经 2000 年 7 月 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；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〉的决定》第一次修正；根据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〉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；2015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。 法条内容：第五十条，农业、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。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。农业、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，有权采取下列措施：（四）查封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，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、设备及运输工具等；（五）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。
实施主体	北京市园林绿化局
行使层级	市区级
权限划分	无
咨询电话	89150245
监督电话	84236685
办理标准	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等有关规定实施。

流程图



具体职责

1. 决定环节

实施前应当先报告，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。

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。

2. 执行环节

由2名以上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，其他人员不得实施。

行政执法人员应当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。

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，并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、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、救济途径。

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，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应当进行复核，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，应当采纳。制作现场笔录，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，当事人拒绝的，在笔录中予以注明。当事人不到场的，邀请见证人到场，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。对依法应当没收或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，应当依法予以没收或销毁。

情况紧急，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，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，并补办批准手续。

3. 解除环节

对符合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，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。

对违法事实清楚，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；

对构成犯罪的，依法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。

4. 事后监管环节

建立健全事后监管制度，依法履行监督责任。